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神城罚决字〔2025〕第01013号

神木市祥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7月实施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，违反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5年5月12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5年5月9日，我局城管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，位于王家坪山上有随意倾倒堆放的大量建筑垃圾。经调查核实，其中部分建筑垃圾系你公司于2024年7月份承揽神木市杏花滩公园一期项目建筑垃圾清运业务期间所倾倒，期间在王家坪山上共倾倒了230方建筑垃圾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；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一份；

证据三：现场照片及说明两份；

证据四：现场勘验图一份；

证据五：神木市祥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

证据六：神木市祥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证据七：重型自卸货车陕KK7224、陕KL9200、陕KK3842司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证据八：重型自卸货车陕KK7224、陕KL9200、陕KK3842机驾驶证复印件一份；

证据九：重型自卸货车陕KK7224、陕KL9200、陕KK3842行驶证复印件一份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李刚 联系地址：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麟州环保中队

联系电话：0912-8012678 邮政编码：719399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